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柯文折	服務機	1.臺北市	攺府				職稱	1.市長
下報八姓石	刊义旨	加之 有有 有效	2.					40、7円	2.
申報日	109年12月	26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1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Ī	陳佩琪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市隆恩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309.41	24 分之 5	柯文哲	97年09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	10000 分之 1720	陳佩琪	100年01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6	10000 分之 1720	陳佩琪	100年01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0	10000 分之 1720	陳佩琪	100年01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	10000 分之 1720	陳佩琪	100年01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	10000 分之 1720	陳佩琪	100年01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59	10000 分之 1720	陳佩琪	100年01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公同共有,繼承而來)	150	5 分之 1	陳佩琪	105年09月07日	繼承	900,000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公同共有,繼承而來)	18	40 分之 1	陳佩琪	105年09月07日	繼承	17,325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芒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7#	#45	一种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取得價額	25
建	物	標	か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得)時間	得)原因	以行俱名	額

1★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公同共有)	55.18	20 分之 1	陳佩琪	105 年 09 月 07 日	繼承	10,000
1★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公同共有)	80.12	20 分之 1	陳佩琪	105 年 09 月 07 日	繼承	10,000
1★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146.05	14 分之 2	陳佩琪	100 年 01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1★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486.23	10000 分之 1720	陳佩琪	100 年 01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173.97 (含陽台 15.98, 雨遮 8.19)	全部	陳佩琪	100 年 01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1★新竹市隆恩段 (農舍)	234.14 (含屋頂突 出物 7.50)	24 分之 5	柯文哲	97年09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	踏車)	<u>I</u>	I	I	I	<u> </u>
廠 牌 型 號	1 汽 缸	容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	現金或旅行支	- 票)(總金額:	新臺幣 ラ	ć)		
幣別戶	f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	存款)(總金額	頁:新臺幣 22,	491,859 元)	I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类	質幣 別	所 有 人夕	小 幣 總	新臺灣新臺灣	序總額或折合 幣 總 額
合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	存款	新臺幣	柯文哲			1,094,330
		1	<u> </u>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柯文哲		321,914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文哲		1,000,000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文哲		462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柯文哲		68,698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文哲		3,4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文哲		2,664,64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文哲		29,93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文哲		307,311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佩琪		8,089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佩琪		320,000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佩琪		11,500,000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佩琪		8,153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佩琪		954,732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佩琪		438,673
星展台灣	活期存款	美元	陳佩琪	35.18	1,006.50
星展台灣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佩琪		86,263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佩琪		6,980
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陳佩琪	10,000.63	280,667.6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828,756元)

1.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	恩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札	構.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上幣總容	頁或折·	合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1,828,756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日盛上選(A類型)	柯文哲	第一銀行南門 分行	4,798.66	50.24	新臺幣	241,084.67
富達東協基金-	柯文哲	第一銀行南門	325.61	33.69	美元	307,867.46

美元		分行				
景順環球消費趨 勢 A 股累積	陳佩琪	臺灣銀行營業 部	73.10	95.61	美元	196,148.83
晉達環球策略股 票	陳佩琪	第一銀行南門 分行	55.532	151.71	美元	236,440.88
(坦全)亞洲成 長美元	陳佩琪	第一銀行南門 分行	143.764	41.76	美元	168,490.60
(Non Approved) 法巴消費創新股 票基金 C (美元)	陳佩琪	星展台灣	44.905	362.79	美元	457,209.29
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星展台灣	13,045.60	16.98	新臺幣	221,514.28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價	額	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	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回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	人壽保險公	司		南山 <i>)</i> 終身倪	人壽美滿 R險	人生長期	月照顧	柯文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	7人壽保險公	司		富邦力	人壽新終身	身壽險(甲型)	柯文哲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	人壽保險公	司		南山/ 終身倪	人壽美滿 R險	人生長期	月照顧	陳佩琪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	人壽保險公	司		南山原	東樂限期線	激費終身	壽險	陳佩琪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	人壽保險公	司		南山原	東樂限期線	激費終身	壽險	陳佩琪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	人壽保險公	司		南山原	東樂限期線	激費終身	壽險	陳佩琪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看	务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因
本欄	『 空白																				

(十三) 備 註

- 1.土地 2、3、4、5、6、7 均是目前居住地之土地,分六筆申報。
- 2.建物 3、4、5 均是目前居住地之建物。
- 3.去年投資之基金,約1成有中國、大中華名稱,今年已全數出清。
- 4.現金只有旅遊剩餘之若干外幣和約三萬家用台幣,總數少於十萬,不超過現金 100 萬之申報額度。
- 5.夫婦之收入來源均來自市府薪資和醫院收入,年初尚有版稅收入,均留有機關、出版商之給付證明,重申無任何不明之財產來源。
- 6.本次申報日是以 2020 年 12 月 26 日為基準。
-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年 01月 11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柯文哲